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定环〔2021〕23号

关于开展定海区 2021 年度“无废工厂”建设活动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开展舟山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舟山市定海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引领全区的示范工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鼓励优选部分企业积极参与开展“无废工厂”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组织与启动

“无废工厂”由区经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共同牵头，通告并鼓励辖区企业积极报名参与，企业向牵头单位提交报名表，由牵头单位筛选出基础较的参评企业后，报市无废办备案。企业报名时间为2021年7月5日—7月15日，报名

表见附件1。

二、建设时间

参评企业需对照建设要求，原则上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无废工厂”建设。

三、建设要求

“无废工厂”建设要求包括合规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组织管理与规章制度、科普宣传等创建要求，相关评价指标见附件2。

四、申请与评估

企业经自查已达到“无废工厂”评价指标的条件后，填写《舟山市“无废细胞”评估申请表》（附件3），并附相应支撑材料向区无废办提出评估申请，区无废办上报市无废办汇总后，再上报至省无废办，由省无废办组织开展“无废工厂”评估，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命名，评估不合格的要求重新建设。

联系人：俞家仪，联系方式：8176016。

- 附件：1、“无废工厂”建设报名表
2、“无废工厂”建设评价指标
3、舟山市“无废细胞”评估申请表

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20年7月2日



附件 1

“无废工厂”建设报名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统一征信代码			
行政区划		行业分类	
占地面积		单位规模	(职工人数等)
是否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2:

“无废工厂”建设评价指标

项目		评价内容
硬性指标	合规性要求	工厂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若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无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行为；未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第三方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以上两种交由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的情况除外）；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无不规范行为。
		若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新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合法利用处置；不存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用通过第三方或个人转手，而未直接与产生单位发生关系的现象。
		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无对外经营行为。
A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50 分	A1（10 分）绿色 生产与源头控制	设有工厂管理机构，健全并实施绿色制造的制度；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1 分）。
		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1 分）；加强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提高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危害性小的原料采购（1 分）。
	A2（24 分）分类 贮存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且结果准确（1 分）；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填报数据（3 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3 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3 分）；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分类与贮存（3 分）。		
		贮存能力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

项目		评价内容
		存需求（3分）；贮存设施满足 GB 18599-2020、GB 18597-2001 等建设要求（3分）。
		按照危险废物小类别代码分别建立相应管理台账，且台账记录规范、真实（3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写明产生节点、类别、数量、去向、利用处置方式（3分）。
		危险废物产生节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设置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3分）；危险废物周知卡制度执行到位（3分）。
	A3（3分）收集转运	转移过程认真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3分）。
	A4（13分）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	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业务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10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 100%（3分）。
B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15分	B1（6分）绿色生活	推广使用电子文件，实行绿色办公（2分）；减少一次性纸杯使用（1分）；倡导绿色包装，对废弃包装进行统一收集和回收利用（1分）。
		倡导厂区工作人员采取定点就餐，并采用可回收餐具就餐；倡导“光盘”行动（2分）。
	B2（9分）利用与处置	积极实行垃圾分类投放（3分）；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分）；餐饮点产生的垃圾和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3分）。
C 节能减排要求 10分	C1（3分）厂容厂貌	根据《浙江省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落实厂容厂貌建设与管理（3分）。
	C2（5分）污染排放控制	工厂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3分）；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2分）。
	C3（2分）降低能耗	厂区内公共场所的照明等设备采用节能控制措施（2分）。
D 组织管理与规章制度 15分	D1 管理机制（5分）	精细化管理，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到部门及个人（2分）；按照建设计划开展有关人员的培训（2分）。 建立数据链接关系，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能够追溯到其在厂内流动全过程及与收集利用处置第三方的交接

项目		评价内容
		情况（1分）。
	D2（10分）环境管理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2分）；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监测制度、设施防渗漏管理制度和地下设施备案制度（1分）。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2分）。
		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2分）；每年度组织演练并有总结记录（1分）。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分）	
E 科普宣传 10分	E1（4分）科普活动	组织 1 次及以上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科普活动（4分）。
	E2（6分）环境宣传与教育	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3分）；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3分）。
F 附加分 5分	F1（2分）命名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市级命名表彰的工厂，如绿色工厂、未来工厂等（2分）。
	F2（3分）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结合工厂特点，开展“无废工厂”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3分）。

注：1、本建设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附加分 5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申请单位若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则还须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评估标准》要求。

附件 3

舟山市定海区“无废城市细胞”评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申报类型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单位规模	(职工、学生人数等)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支撑材料另附件)		
评估结果	(盖 章) 年 月 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